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0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287213-8	1	1,000	
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287214-0	1	1,000	
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287215-1	1	1,000	
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72446-5	1	1,000	
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72447-7	1	1,000	
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188380-3	1	1,000	
7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271863-2	1	1,000	
8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257116-7	1	1,000	
9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3343629-7	1	1,000	
10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56665-1	1	703	

(續上頁)

01

1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747032-2	1	120	
1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763773-7	1	60	